

#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

辽医保办发〔2023〕24号

## 关于将先诺特韦片/利托那韦组合包装等 3种新冠治疗药品临时纳入辽宁省 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：

按照国家医保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经请示国家医保局同意，将“先诺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”、“氢溴酸氩瑞米德韦片”和“来瑞特韦片”3种“疗程治疗费用与医保目录内同类药品差异较小”类别的新冠治疗药品，临时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，按常规乙类管理，个人先行自付比例20%。

政策执行期间，后续新列入“疗程治疗费用与医保目录内同

类药品差异较小”类别的其他新冠治疗药品，参照同样的医保临时支付规定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国家政策调整为准。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
2023年7月21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